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尽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所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注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指,以下简称具有下列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新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新奥舟山 指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新奥舟山 90%股权

新奥科技 指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舟山控股股东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奥舟山 15% 股权的股东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奥舟山 9% 股权的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90% 股权的 3 名股东

新奥国际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新奥天津 指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喜,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指的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至五位小数。

2022 年 7 月 29 日,新奥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 号),核准新奥股份向新奥科技发行 248,758.39 股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新奥股份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新奥股份的持续督导。2022 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就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以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奥舟山 90% 股权。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舟山市登记外资字[2022]第 0009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 90% 股权过户至新奥舟山,新奥舟山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资金划付情况

中喜会计师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009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08,998 元,新奥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9,626,607 元。

3. 现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已累计收到现金支付款 427,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4. 期间费用归集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份收购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的资产发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天津享有,但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重组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过渡期内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形成的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公司处的持股比例向新奥天津补足。

5. 新增借款及垫付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新股数量为 252,808,99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096,662,607 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交易双方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没有实质性差异;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奥舟山 90% 股权。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舟山市登记外资字[2022]第 0009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 90% 股权过户至新奥舟山,新奥舟山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资金划付情况

中喜会计师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009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08,998 元,新奥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9,626,607 元。

3. 现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已累计收到现金支付款 427,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4. 期间费用归集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份收购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的资产发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天津享有,但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重组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过渡期内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形成的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公司处的持股比例向新奥天津补足。

5. 新增借款及垫付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新股数量为 252,808,99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096,662,607 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交易双方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没有实质性差异;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奥舟山 90% 股权。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舟山市登记外资字[2022]第 0009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 90% 股权过户至新奥舟山,新奥舟山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资金划付情况

中喜会计师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009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08,998 元,新奥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9,626,607 元。

3. 现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已累计收到现金支付款 427,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4. 期间费用归集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份收购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的资产发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天津享有,但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重组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过渡期内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形成的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公司处的持股比例向新奥天津补足。

5. 新增借款及垫付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新股数量为 252,808,99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096,662,607 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交易双方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没有实质性差异;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奥舟山 90% 股权。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舟山市登记外资字[2022]第 0009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 90% 股权过户至新奥舟山,新奥舟山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资金划付情况

中喜会计师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009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08,998 元,新奥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9,626,607 元。

3. 现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已累计收到现金支付款 427,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4. 期间费用归集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份收购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的资产发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天津享有,但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重组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过渡期内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形成的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公司处的持股比例向新奥天津补足。

5. 新增借款及垫付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新股数量为 252,808,99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096,662,607 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交易双方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没有实质性差异;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奥舟山 90% 股权。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舟山市登记外资字[2022]第 0009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 90% 股权过户至新奥舟山,新奥舟山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资金划付情况

中喜会计师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009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08,998 元,新奥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9,626,607 元。

3. 现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已累计收到现金支付款 427,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4. 期间费用归集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份收购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的资产发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天津享有,但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重组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过渡期内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形成的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公司处的持股比例向新奥天津补足。

5. 新增借款及垫付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新股数量为 252,808,99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